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2月24日在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安京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,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:

1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同意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公司《2010年度报告》全文相关章节。

2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》,并同意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、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监事会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,并同意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专项说明》。

经核查,报告期内,公司未进行二级市场的证券投资,公司证券账户原持有的股票正逐步择机卖出,未发现违规现象。

6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7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核查：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完成2010年度工作的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，均建议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。

8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日常关联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2011年日常关联预计的议案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公司章程>修正案》，并同意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